项目编号：ZZDZB〔2026〕0901号

关环高速五丈原出口连接线工程
勘察及初步设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岐山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商务要求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7
第六章 评标办法 38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关环高速五丈原出口连接线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关环高速五丈原出口连接线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DZB〔2026〕0901号

项目名称：关环高速五丈原出口连接线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关环高速五丈原出口连接线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咨询服务	勘察及初步设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关环高速五丈原出口连接线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22〕19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关环高速五丈原出口连接线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①勘察资质：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和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②设计资质：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公路工程设计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5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也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相关网站查询的截图）。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4 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招标公告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同步发布；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进行登录后，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进入〖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入界面后完善相关信息并打印回执单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区块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格式）；若供应商未办理 CA 证书，请联系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自行办理，联系方式：4006-369-888（陕西 CA 官方网站：www.snca.com.cn）；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交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磋商或二次报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

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7.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8.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9.异议和质疑：接收单位：岐山县交通运输局，联系人：亢新隆，联系电话：0917-8211900；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妍，联系电话：13629172168；

10.投诉：接收单位：岐山县财政局，联系方式 0917-8218462。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岐山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宝鸡市岐山县周五路乐家家居城南侧约110米

联系方式：0917-82119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22层

联系方式：136291721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妍

电话：13629172168

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岐山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地址：岐山县周五路乐家家居城南侧约110米 联系电话：0917-821190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22层 联系人：王妍 电话：13629172168
3	项目名称	关环高速五丈原出口连接线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服务
4	项目编号	ZZDZB〔2026〕0901号
5	项目性质	服务类
6	最高限价	650000.00 元 注：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7	采购内容和要求	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相关行业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验收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①勘察资质：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和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②设计资质：具有国家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公路工程设计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5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也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相关网站查询的截图）。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3	磋商预备会	采购人不统一召开，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供应商提出问题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14	分 包	不允许
15	磋商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2026 年 09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6 年 09 月 24 日 23 时 59 分止 获取地点：各供应商凭数字证书（陕西CA锁）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bj.sxggzyjy.cn）下载磋商文件。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7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时间与形式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日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为无效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补遗书形式发出，供应商收到后书面确认。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补遗书形式发出，供应商收到后书面确认。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磋商保证金等磋商文件规定其他资料均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磋商报价	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设计费、勘察费、成果费用、人员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直到项目全部服务完毕的全阶段的所有费用。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2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6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7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等非现金形式。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 **磋商保证金额：10000.00元（壹万元整）** **户 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9496**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转账方式：从各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保证金备注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磋商保证金交纳完毕，各供应商应将转账凭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附于响应文件内（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或未附凭证的响应文件均视为无效标）方可视为磋商保证金交纳。 2.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2～3个工作日前，持银行保函原件前往代理公司登记核查，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 递交银行保函需提交以下资料：保函正本（纸质版）、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3.采用担保形式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2～3个工作日前，持投标担保函（保单）原件前往**代理公司登记核查**，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 递交投标担保函（保单）需提交以下资料：投标担保函（保单）（原件）、承诺书、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4.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

		5.投标供应商缴费完成后，请及时在系统里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并对缴纳结果自行负责。
28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均不计利息。
29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供应商不接受依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其响应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及代理服务费的； 7.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3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或图文资料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在有要求签字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1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电子文件（*.SXSTF）一份。 （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成交单位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三副和电子版文件（U盘），胶装成册。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递交至电子交易平台的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电子文件上传 3.供应商需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务必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并备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开标时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锁（CA 锁），对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楼 12 开标室
34	磋商小组构成	磋商小组组建：共3人，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专家2名组成。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在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人。
35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6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7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磋商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8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公示期限：公示 1 天
39	付款方式	成交单位将设计文件提交予采购人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剩余50%款项待工程完工后一次性支付。
40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标书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xggzyjy.cn/）”完成磋商响应过程，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及纸质文件，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1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 2、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磋商文件等相关文件，在截止时间之前必须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4、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电子响应文件的磋商可以继续进行。 注：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建议使用IE浏览器或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供应商电脑需配备耳麦，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磋商或二次报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2	**签到及二次报价注意事项**	1.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新），投标截止，主持人开启开标聊天后，各供应商需尽快将**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私聊的方式发送代理机构主持人**，确保在磋商、谈判环节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能及时有效的联系沟通，也能及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2.供应商需始终保持在线，及时刷新页面，关注磋商小组发起的磋商、谈判响应，磋商、谈判结束后及时进行最终报价。 3.**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按无效标书处理，线上磋商响应及第二轮报价时限为 45 分钟。** **4.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线上磋商响应及第二轮报价的，视作自动放弃磋商响应。** **5.本项目报价轮数共 2 轮。**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批准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及相关费用。
44	中小企业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划型标准为: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	其他事项	1、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补充通知、《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编制本次磋商文件。

1.1.2 本项目采购人：岐山县交通运输局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本项目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1.2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2.1 本项目招标范围：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关环高速五丈原出口连接线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相关工作。

1.2.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对供应商资质、财务、信誉及人员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3 供应商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7）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磋商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裁判文书网”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5）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6）法律法规或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采购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9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商务要求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6）评标办法

（7）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发布予以公示。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并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

商，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且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发布予以公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磋商活动。

（三）磋商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构成

本项目响应文件组成应满足以下条款要求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第一次磋商总报价、服务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3.2.2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第一次报价大于最高限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入第二轮报价。本项目每轮报价不公开唱价。**

3.2.3 磋商报价为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费用的总和，其中包括本项目规定的所有内容的所有费用。一旦成交，磋商最终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3.2.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3.2.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3.4 磋商保证金

3.4.1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磋商响应。

3.4.3 磋商保证金最迟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以外的其他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供应商不接受依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其响应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6）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及代理服务费的。

（7）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5.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5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5.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5.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5.5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6 承诺书：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3.5.7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也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相关网站查询的截图）。

3.5.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5.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不允许分包

、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10 本项目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22〕19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5.11 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磋商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从项目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将供应商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磋商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纸质版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字迹清楚、内容齐全，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因响应文件字迹或图文资料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7.4 如果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则供应商须提交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

3.7.5 响应文件纸质版如果出现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3.7.6 纸质版响应文件应与递交至电子交易平台的响应文件内容一致。成交单位应在开标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 1 套正本 3 套副本纸质版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文件（U盘）送至代理公司，确保与递交于电子交易平台的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得修改和补充。

3.7.7 响应文件电子版应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纸质版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不得采用活页夹。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内查看响应文件递交及签到情况，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4.1.2 逾期的响应文件

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逾期的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4.2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从递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 开标

5.1 磋商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不予开标。

5.1.2 开标在不见面开标室进行，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摄像。

5.1.3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1.4 供应商须使用编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进行解密。

5.1.5 供应商在收到评委发起的二轮报价后进入报价页面点击网上报价，输入报价后签章提交。

5.1.6 在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

（5）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1.7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采购人根据《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选择处理方法。

5.2 磋商小组

5.2.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2人，共计3人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5.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采购项目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供应商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活动公正性；

（5）在与磋商响应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六）评 审

6.1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2 评审过程

6.2.1 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按照第六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2.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2.3 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3）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服务期、付款方式及质量标准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7）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8）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 评审程序及办法

6.3.1 采购人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6.3.2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6.3.3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详见评标办法

6.3.4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二次报价，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6.3.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6.3.6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七） 授予合同

7.1 成交准则

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且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3 定标

7.3.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公示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2 公示期限为：1 个工作日。

7.4 成交通知书

7.4.1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4.2 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时，则排序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7.4.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5 合同签订

7.5.1 采购人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协议书。

7.5.2 成交人因自身原因不按本磋商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则采购人将废除成交人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3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6 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八）招标服务费

8.1 成交服务费

8.1.1 招标代理机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批准的收费标准，按中标价格的1.5%收取，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五日内，由成交单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土门支行

账　号：102055317614

8.1.2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足额成交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九） 重新招标

9.1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评审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采购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后供应商仍少于 2 个或者所有响应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竞争性磋商。

（十）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增加：如果成交候选人被确定为成交人后，非因法定事由放弃中标，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成交人，应当给予采购人进行相应赔偿。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10.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一）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十二）质疑与投诉

12.1 质疑

12.1.1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1.2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采购公告/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12.1.3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及代理人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2.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地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1.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2.1.6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22层

联系人：王妍

联系电话：13629172168

12.2 投诉

12.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12.2.2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2.3 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地甲方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3.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13.2 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四）其他

14.1 本次项目的验收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14.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岐山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宝鸡市岐山县周五路乐家家居城南侧约110米 项目名称：关环高速五丈原出口连接线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服务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
4	1.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设备及其他相关伴随的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和程序： A 结算方式：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 B 付款方式：成交单位将设计文件提交予采购人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剩余 50% 款项待工程完工后一次性支付。 **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 3.履约情况：项目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4.其他要求： 4.1 成交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最终成果文件。 4.2 成果文件按要求进行编制，在方案评审过程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方案修改、变更等事宜，成交单位应无条件做好文本修改完善工作，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
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相关行业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验收。
6	**质量保证：** 1.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2.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3.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7	**技术支持：**提供全年 7*24 小时技术支持；
8	**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项目实施完毕后，并符合验收条件，由采购人、专家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如听取采购人、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情况汇报；现场查看和听取使用人使用情况汇报；审阅项目相关资料；验收小组成员发表评价意见、形成验收报告等过程进行详细描述和提出要求；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验收依据：1.本合同文本； 2.磋商文件及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9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 岐山县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人

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负责人：_____

四、工程勘察、设计报告提交时间、数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提交勘察设计文件，勘察报告：____份，初设成果：_____份。

五、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磋商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设计费、勘察费、成果费用、人员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直到项目全部服务完毕的全阶段的所有费用。签约金额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六、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成交单位将设计文件提交予采购人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剩余 50% 款项待工程完工后一次性支付。

七、期限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

八、双方承诺

1.投标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采购人向投标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九、服务内容及要求：_____

十、项目实施地点：岐山县交通运输局指定地点。

十一、质量保证：

1.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2.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3.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十二、验收：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竞争性磋商文件；

（3）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公开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

（4）合同服务清单。

十三、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六、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七、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

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八、其他。

十九、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规模：

本次设计起点为五丈原互通收费站广场，上跨石头河后，终点与现状阜丰大道平交，路线全长约630m（含桥梁1座）；阜丰大道和河堤路改线长度约1048m。

设计内容主要包含路基、路面，桥梁涵洞、交安等。

二、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涉河建设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岩土工程勘察和工程测量。

三、质量要求

本工程应满足国家、行业规范的相关技术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验收。

四、成果文件要求

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日内，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涉河建安方案、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工程勘察报告等。

五、其他要求

1.设计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招标要求提交需要的初步设计方案（含概算），勘察等成果文件。

2.设计人须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关设计相关专项评估工作和报批工作。针对施工过程中的合理设计变更，投标人须及时完成相关配合工作，不产生相关费用。

3.设计人员现场配合期间的生活生产费用及人身安全全部自理。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为规范本项目采购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通知、《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评标办法。

1.2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评审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供应商串通，不得泄露与评审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干扰评审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

1.4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审组织及职责

2.1 磋商小组

（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随机抽取相关专业专家 2 人。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提出书面磋商评审报告。磋商评审报告应当包括报价情况、否决报价情况、合格的报价情况、磋商方法和标准、评审报价或评分比较、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其排列顺序、需要澄清或说明的其他情况等。

（3）磋商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 磋商小组职责

（1）确认磋商文件；

（2）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2.3 磋商小组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 评审程序

3.1 评审准备

磋商小组开始评审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磋商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磋商文件、评审办法和评审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磋商小组了解和熟悉采购工程的如下内容：

（1）采购项目的规模、标准和项目特点；

（2）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

（3）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3.2 评审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三个阶段。

4. 评审

4.1 资格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中资格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评审，判定其是否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不满足资格评审要求的，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作为废标处理。

4.2 符合性评审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审查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符合性审查项
1	证明文件	提供的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合法有效；
2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签章；
3	响应文件缺漏项	是否基本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和参数规格要求，没有重大偏离；
4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性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5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否超出或等于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
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响应文件合格性	无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4.3 详细评审

（1）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从企业能力、业绩、人员配备、设计质量等方面进行详细赋分评审，并对商务、技术部分分别评审打分。

（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商务、技术进行独立打分，计算出的平均得分为各供应商的得分。

（3）磋商小组成员的赋分超过分值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的，则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序号	评标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1	投标报价	1.价格评分满分为10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	10分
2	总体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思路；②服务内容；③服务方法；④服务体系；⑤服务响应机制；⑥服务承诺等； **二、评审标准**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6项内容且无缺项、无缺陷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	12分
3	设计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各专业的设计服务方案（包含：设计技术方案、方案图纸、效果图等,设计方案须新颖独特、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和地方政府法律法规的要求，能为接下来的初步设计工作开展提供高效、详细的设计指导）,包括但不限于：①设计理念；②设计方案；③工作原则和工作方法；④重难点分析与解决策略与方案。 **二、评审标准**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4项内容且无缺项、无缺陷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	8分

4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设计内容制定详细的设计进度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进度计划；②进度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2项内容且无缺项、无缺陷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	4分
5	质量控制措施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设计内容制定详细的设计质量控制措施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质量管理方案；②质量管理机构及职责；③质量保证措施；④质量保障承诺。 **二、评审标准**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4项内容且无缺项、无缺陷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	8分
6	售后服务及承诺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针对本项目勘察设计特点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包括但不限于①制定个性化、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服务范围、服务标准、对勘察设计成果交付后出现的技术问题、数据误差等情况的解决方案，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限和处理效率；②明确承诺按照约定的服务期要求，按时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并交付合格成果，针对工期履约制定专项保障措施和违约补救方案；③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团队配置专业，成员具备勘察设计专业技术能力和售后服务经验，问题处理流程和闭环机制承诺；④针对勘察设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地质风险（如不良地质层、地质灾害）、设计变更（如业主需求调	8分

		整、规范更新）、工期延误（如设备故障、人员调配问题）、成果质量问题等各类突发情况，制定完善、具体、可操作的应急处置预案； **二、评审标准**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4项内容且无缺项、无缺陷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	
7	人员配置	**（一）项目负责人：**（6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4分，高级职称得6分；其他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项目团队：**（24分） 1.技术负责人（5分）技术负责人具有公路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3分，高级职称得5分；其他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路基路面专业负责人（4分）路基路面专业负责人具有公路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高级职称得4分；其他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路线专业负责人（4分）路线专业负责人具有公路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高级职称得4分；其他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桥梁专业负责人（4分）桥梁专业负责人具有道桥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高级职称得4分；其他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交通工程专业负责人（4分）交通工程专业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或道桥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高级职称得4分；其他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分

		6.公路工程概算专业负责人（3分）公路工程概算专业负责人具有交通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得3分，其他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资格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本企业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担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有效业绩得5分，累计最高得20分。每份业绩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协议书，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内容包括：签字盖章页、主要内容等关键的评审信息，相关内容均须清晰可见，否则按无效认定。	20分

4.3.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a.小微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评分标准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3）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4）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b.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c.供应商须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d.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e.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响应，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4.4 特殊情况处理：

4.4.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第一时，比较最终报价，此项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4.2 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4.4.3 评定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4.4.4 磋商文件未提及的事宜，参照国家、陕西省及宝鸡市采购管理文件执行。

4.4.5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响应文件的澄清

5.1 除按本办法规定的重大偏差外，响应文件存在的其他问题应视为细微偏差。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对此澄清或说明不得拒绝，否则，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5.2 有关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但采购人和供应商均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和补正。

5.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有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本人身份证明及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5.5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5）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6）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a至d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6. 响应文件的否决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可以在任何时间否决所有响应文件：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经响应文件被否决的供应商要求，采购人将向相关供应商就否决其响应文件的主要理由作出书面通知（但采购人无义务对这些理由或该决定予以论证或详细说明）。

7. 综合评分

本次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8. 推荐拟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总得分为三个部分的得分之和（得分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合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取得分排序前三名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得分均为最高分的情况，取报价低者为成交供应商；若报价也相同，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9. 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内容应包括以下几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资质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

注：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逐一做出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作补充说明。

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一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ZDZB〔2026〕0901号

关环高速五丈原出口连接线工程
勘察及初步设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以电子投标导出格式为准）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一下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附件格式除外。

1. 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1）

3. 财务状况报告

4.税收缴纳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6. 书面声明（附件2）

7. 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 信用记录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3）

10.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附件4）

11.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附件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时提供，被授权人参与本次磋商的，本页可删除。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全权代表，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参与本次磋商的，本页可删除。

附件2：

书面声明

（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磋商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 2020 〕46 号）相关规定。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4.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供应商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磋商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磋商响应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12. 响 应 函

致：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份。并承诺若我方成交，我方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三套。

2、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第一次磋商报价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根据磋商文件规定，愿意以二次/最终报价为准，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8、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9、有关于本磋商采购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13.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	

注：

1.报价应以元（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各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1、若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供应商须在此附交纳保证金的转账凭证及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加盖公章）；

2、若采用保函形式的，供应商须在此附保函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存款信息扫描件（加盖公章）；

3、采用信用承诺代替磋商保证金的，须提供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格式）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查询结果，我单位属于国家公共信用评价的无违规违法不良信用记录企业。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 7 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 易服务费；

（四）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投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 供应商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 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 的我方 （供应商名称） 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 、项目名称为：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磋商（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1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1、商务合同条款各条目是对供应商提出的最低要求，将作为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的基本要求。

2、凡是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

17.技术部分

一、磋商方案依据“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及评审因素进行编制。

二、内容不限于此，供应商可补充。

注意：磋商方案是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的重要依据，请结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关于采购项目要求及磋商办法进行认真编制。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主要简历表

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相关资料。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职　称		从业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18. 类似业绩

（格式自拟）